附件4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山西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并承诺如下：

一、对所投档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存在误导和重大遗漏，同时，所有投档的产品不存在被农机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在山西省有质量投诉、举报等案件未处理完结的情形。

二、其中所有含柴油机动力的农机产品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公告 2016年 第5号）要求。

三、对于报送虚假信息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2018 年 月 日